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3月20日

單位：學務處

擬：

- 一、鼓勵校內教師報名參加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半日。
- 二、欲報名參加教師請洽生輔組。
- 三、此研習為教師增能研習，請教學組協助調課。
- 四、若教師皆無意願參加，薦請指派學創人員參加。

會辦單位：教務處江和育、人事室宋玉鳳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1140002787

主旨：擬：鼓勵校內教師報名參加，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假半日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 劉麗芳：114/03/20 14:41
統整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徐正芬：114/03/20 14:53
統整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學組長 江和育：114/03/24 09:44
統整意見：擬：依桃教高字第1100017902號，公假登記，煩請參加教師課務自理。
。
4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李昆謙：114/03/24 16:58
統整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組員 宋玉鳳：114/03/25 09:18
統整意見：
6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人事主任 郭鳳娥：114/03/25 10:30
統整意見：
7.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鄧美智：114/03/25 14:24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